

沐光而行

江西监狱民警——
教育改造战线上的“读心”人

□《法治日报》记者 黄辉

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藏着一束光。那束光，或许是希望，或许是梦想，或许是信仰。江西监狱民警犹如教育改造战线上的“读心”人，他们常常把自己化作一束光，照亮罪犯内心黑暗角落。

危机干预驱走“心魔”

李某，未婚，初中文化，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10年3月投入南昌监狱服刑，改造期间因陷入对家人深深的愧疚，企图自杀。

一场心理危机干预随即展开。

个性方面——李某家教严格，从父亲处孩子简单、粗暴，使其从小就形成内向、自卑、敏感、缺乏自信的性格。

认知方面——李某认为自己一无是处，成为家人的负担，且没有能力挣钱孝敬父母，加上刑期长，觉得人生没有意义，不如一死了之。

情绪方面——李某被悔恨、内疚、自责、抑郁情绪所困扰，有内心冲突，情绪低落，且对负面情绪的困扰不能自行解决。

管教民警对李某进行“心理画像”，进行个性分析测验、抑郁症测试等心理测试，制定了“一对一”帮教方案，采用倾听、共情、关注等心理矫治手段，运用支持性心理疗法和合理情绪疗法，给其关怀和帮助，使之度过危机情境，逐步走上积极的改造之路。

为驱走“心魔”，激发改造“心”动力，管教民警同时对李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及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运用“浇花浇根”的理念，帮助李某改变固有的想法，焕发新生的力量。

在一场亲情会见中，李某哭着对母亲说：“我一定会积极改造，争取获得减刑，早日回家和您团聚！”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为探索丰富多样的教育改造手段，江西

“

刑满释放离开监狱时，王某向民警们深深鞠了一躬，主动提出一个小小的请求，“我想把自己的改造故事分享给其他罪犯，让他们少走弯路”。



江西省女子监狱阳光调解现场

监狱全方位了解罪犯的前科劣迹、婚姻家庭、教育就业、身心状况、现实表现，为罪犯“全面画像”，为后续因人施教、个别矫正、效果评估等工作提供科学参考，积极创新教育改造模式，及时引导罪犯校正新生的航向。

团体辅导逐梦“心愿”

点亮微心愿，争做圆梦人。

近日，豫章监狱气氛热烈，一场以“逐梦前行奔新生”为主题的团体心理辅导正在举行，近百名罪犯在辅导老师的引导下敞开心扉，释放压力，分享体验。

“新生队”“超越队”“必胜队”“战狼队”……一个个励志的队名，让队员们精神为之大振。在“好运连连”“喜从天降”“鼓动人心”等别开生面、寓意丰富的户外团体体验环节中，队员们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现场掌声、欢呼声、加油声此起彼伏。

梳理人生轨迹，明晰未来方向。辅导老师精心设计了情绪卡，里面包含“我的烦恼”“我的收获”“我的期待”“我的改变”等内容，引导罪犯自我反思，重新规划，开启新的人生之旅。

李某因盗窃罪入狱，他在情绪卡中写道：“我的烦恼是，过去走错了路，导致入监改造，让家人伤心。我的改变是：生活要脚踏实地，不能幻想走捷径。我的期待是：争取早日减刑，回家孝顺父母。”

“我有勇气面对人生的挫折，我有能力把自己改造成为一个新

人……”活动结束后，罪犯举起右手郑重宣誓，用铿锵有力的誓言表达对罪行的忏悔和新生的向往。类似这样的团体心理辅导，服刑十年的罪犯王某已参加过多次。

“在监狱的这十年，我收获了很多，也改变了很多……”王某刑满这天一大早，司法所工作人员和王某的亲属就驱车来到监狱大门口等候。这一天，王某和家人已期待多年。

十年，对于王某而言，不再是简单的天数叠加，而是一次生命的蜕变。打架斗殴、抗拒劳动、不服从管理……这个曾有过三次犯罪经历、在监狱小有名气的“刺头”，在管教民警用心用情帮助下，已彻底换了一个人。

王某的几次犯罪都与盗窃、抢劫有关。“我没有什么一技之长，那时年纪也小，总想学点东西，笑傲江湖。”在监狱改造的日子里，王某苦练服装加工和电动缝纫职业技能，已获得缝纫工（服装制作）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刑满释放离开监狱时，王某向民警们深深鞠了一躬，主动提出一个小小的请求，“我想把自己的改造故事分享给其他罪犯，让他们少走弯路”。十年刑期，从此蜕变。一声道谢，是一份认可；一个鞠躬，是一份信任。法律有温度，教育显担当，因为“走心”，新生路上不迷茫。

法律服务解开“心结”

近日，赣江监狱教学楼里人

头攒动，由江西省监狱管理局联合新法治报社、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开展的“送法进高墙”法律服务活动在这里举行。高校法学教授、社会法律服务志愿者和监狱公职律师深入基层一线，为罪犯提供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律咨询。

“我目前已无能力执行财产刑，还有减刑机会吗？”

“我的妻子提出与我离婚，可孩子尚未成年，我的孩子怎么办？”

“被捕前与他人投资入股开公司，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不甚了解，我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

……一个又一个问题，一个又一个疑惑，罪犯纷纷向法律服务团成员提出咨询，法律服务志愿者和公职律师一个个耐心解答，提出意见建议。

近年来，江西监狱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教育改造中的正向激励作用，创新优化法律服务工作，综合运用好“12348”法律咨询服务、公职律师法律咨询服务、“公益律师送法进高墙”等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宣传体系，为罪犯消除真困惑、解决真问题，教育引导罪犯尊法、守法、用法、信法，激发罪犯学法用法的积极性，牢固树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弘扬自觉尊法守法、遵规守纪的改造正气，坚定罪犯早日回归社会的改造信心。

一言堂

在校园中，教育权力（包括管理权、惩戒权等一系列权力）是属于学校和老师的权力。学生可以在教育活动中协助进行管理，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教育权力。

——2024年11月19日，多家媒体发布报道：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某幼儿园老师在课堂上教唆全班小朋友以“一人一耳光”的方式依次掌掴一名同学。高校教师刘鹤就此在11月28日《南方周末》发表评论。

面对新技术，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支持其发展，也要用法治的眼光使其扬长避短、趋利避害。通过厘清法律边界，细化监管规则，促进全网守法，我们要努力让“AI拟声”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在网络空间发出更多的正能量！

——不久前，有网友以“AI拟声”的方式，模仿某知名企业家的声音，在网上制作视频和语音包，其中含有不少“不文明”“负能量”内容，因为该声音足以“以假乱真”，在网上广为传播。金歌就此在11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

“未来综合医院是精神医学的‘主战场’，这是精神心理学领域的共识。大部分人的精神心理问题首先应该在综合医院解决，专科医院则聚焦于疑难重症、新技术的开发。”

——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心理科主任王健近日接受《新京报》记者戴轩采访时表示。

“大多行政争议背后是各种民事或其他争议，要跳出‘非胜即负’的思维定式，坚持把实质化解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深做实将行政审判工作重心从‘案件没结’转向‘争议解没解’，围绕群众的核心诉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雪雁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丁国锋采访时说。

资讯

黑龙江：3名导游因强迫交易获刑7个月

11月29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信息称，3名导游因强迫交易获刑，行政机关吊销导游证。导游乔某、高某、宋某三人在哈尔滨至亚布力、雪乡途中，以言语威胁方式强迫游客购买自费项目。乔某、宋某

被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高某被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3人严重违法，文化和旅游部门将对其处以吊销导游证的行政处罚。文旅龙江微信公众号11月30日

上海：法院发布白皮书教你应对装修“大坑”

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家庭住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审判白皮书》及8起典型案例。

白皮书提出一系列对策建议。在自治层面，多措并举助力行业自律。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等组织，要不断优化和推广统一的家庭住

宅装饰装修合同示范文本。对于业主而言，要在签约和履约各环节做好风险防范，审慎选择交易对象，做好装修期的管理，在验收前后做好对质量问题及保修事宜的把控。对于装修公司而言，要秉持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

□陈颖婷

《上海法治报》11月29日

美国41家军工集团武器销售额达3170亿美元

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12月2日发布的最新报告，全球最大的100家武器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在2023年军售总额增长了4.2%，达6320亿美元。

上榜的100家公司中有41家来自美国，总收入

占全球武器销售额的一半，达3170亿美元，较前一年增长2.5%。相关国际问题专家认为，战争最直接的受益者毫无疑问就是军工集团，其中美国军工是最大的受益者。

□郭媛丹

环球网12月3日

新看点

下载APP损失十余万！这类APP千万要警惕

随着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各类APP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骗取用户钱财和隐私信息，推出仿冒APP，诱骗用户下载安装使用，使得不少人频频“中招”。

不久前，家住广州的张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金融平台的贷款专员，可为其提供贷款服务，急需钱的张先生便添加对方微信进一步沟通。随后，对方发来二维码，要求张先生扫码下载一个APP。张先生

下载后，对方先后以激活会员、缴纳保证金、购买保险等理由，要求张先生转账到指定的银行账户，共骗走其近12万元。警方调查发现，张先生扫码下载的这个APP，实际是盗用了某正规金融平台发布的正版软件图标的盗版APP。

仿冒APP一直是制约移动互联网健康发展的毒瘤，其往往通过植入病毒等方式，违规采集个人信息、获取手机权限、偷跑流量或盗打电话，甚至转移用户资金、

窃取钱财。工信部反诈工作专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APP反诈电子标识试点工作，2023年9月至今，累计监测发现约1.7万款仿冒APP。

●温馨提示

用户该如何甄别和防范

一是在下载时：注意辨别APP的名称和图标是否正规，不点击没有明确来源的链接，不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确保从正规官网或应用商店下载APP；不轻信所谓的点赞、挂机赚金币等

应用，这些应用通常有很高的诈骗和病毒传播风险。

二是在安装和注册时：认真阅读服务条款和授权协议，谨慎授权相册、位置、通讯录等敏感数据。

三是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下载的APP有异常，或相关页面提示存在风险，要极为慎重，拒绝一切形式的提前转账；同时要保持手机操作系统的更新，及时修补手机安全漏洞。

保观微信公众号11月25日

正法

花甲翁成功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近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以往不同的是，该案的申请人是一名男性。

老丁与阿玉系夫妻关系，虽然一路吵吵闹闹，也携手度过近半生。在即将花甲之年，二人关系发生了转折。老丁生性固执，在处理家庭事务时坚持自己的意见，又因拆迁一事与妻子阿玉产生较大分歧，最

终拆迁未果，二人爆发矛盾。2015年，阿玉将老丁带往龙岩某精神病专科医院就诊，后常对老丁恶语相向，威胁将其送去精神病院，甚至还想殴打老丁。老丁伺机逃脱。

老丁担心阿玉将来还会对其有伤害、威胁、恐吓等行为，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向武平法院请求禁止阿玉对其实施威胁、辱骂、恐吓等家庭暴力。

武平法院受理该案后，就老丁诉称的事项向阿玉核实，阿玉承认曾辱骂、威胁过老丁，但未曾实际殴打过。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阿

玉辱骂、威胁老丁，对申请人老丁构成了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老丁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因此，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阿玉对申请人老丁实施辱骂、威胁、恐吓、殴打等形式为，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向武平法院请求禁止阿玉对其实施威胁、辱骂、恐吓等家庭暴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

在司法实践中，家暴案件

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女性、老人和儿童，但是男性作为受害者的情况也不断出现。法律对所有受害者平等保护，对任何人实施家暴的行为都一律禁止。需要注意的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均属于家庭暴力。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暴力行为的，受害人也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如同居男女朋友之间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李清连 刘珍

中国法院网11月26日

法务链接

遭遇家暴如何应对？

据新华社11月25日消息，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25日联合发布5件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反家庭暴力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对施暴者、潜在施暴者形成有力震慑。这5件典型案例是：被告人谢某宇故意杀人案；被告人赵某梅故意杀人案；被告人梁某伟故意伤害案；被告人刘某坤虐待、重婚案；被告人王某辉拒不执行裁定案。

——林楠楠在11月29日《法治日报》发表文章指出，反家暴不仅是家事，更是国家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更加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健全联动机制，畅

通救济渠道，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对家暴“零容忍”的社会氛围，用法治力量迎击家暴“拳头”。

——肃南检察微信公众号11月28日发表文章指出，遭到家暴该这样应对：1.拨打110报警求助，也可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当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妇联组织等求助。如有报警求助，保留报警回执，必要时可申请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及时就医或鉴定伤情，妥善保留诊疗记录、病历资料等；3.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4.申请临时庇护、法律援助等服务。遭受家暴后，没有生活来源又无家可归的，可向当地的妇联组织申请入住反家暴庇护站获得临时生活帮助。